

## 總統令

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

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

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